

民國史料叢刊

11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一）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15)

民國史料叢刊
11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一）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3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序 一

近世社會科學日益進步，凡政治經濟等有關衆人之事，多於執行之先，擬具計劃，按照執行，此並世文明各國一般之趨勢也。夫周詳之計劃，實有賴於正確之統計，故今日之治社會科學者，無不重視統計，以其與政治經濟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聯也。惟我國公務人員輒喜閱讀文章，厭煩統計數字；是以爲政專憑經驗，逞臆而斷，缺乏科學根據，循致失時誤事，而使國家民族受不可補償之損失。

今也正值建國開始之際，計劃重於一切，吾人誠宜力戒前非，務須特別重視統計數字，始得爲計劃政治與計劃經濟奠定穩固之基石。本公署統計室所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蓋爲日人時代統計資料之總清算，亦爲光復以後本省重視統計述作之標誌。此項提要係根據日方資料所編成，其中魚魯豕亥，在所難免。深盼讀是輯者仔細研覈，競謀校正，一以協助本省統計事業之正確性，一以養成個人善讀數字之好習慣；則公私兩益，均大有助於建國之成功者也。

陳 儀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於臺北官舍

序 二

科學管理，運用於行政工作，使政治日趨科學化，已爲爲政者所一致要求。統計爲研究一切科學之重要工具。社會活動，日新月異，變化萬端，欲分析細微，提綱挈領，從而較其異同，衡其得失，藉作改進之張本，則非賴統計不爲功。總裁在「科學的道理」中云；「凡是一個計劃，或一種事業，在實驗的時候，一定發生許多現象：或是好的，或是壞的，或是成功的，或是失敗的。我們應當就一羣的現象，加一番分析與統計的工夫，以發現我們的缺點在那裏，優點在那裏，而判斷我們的計劃之正確性，和事業的進展達到什麼程度，以及將來應該取什麼方針，走什麼途徑。這種分析統計和判斷的工夫，與我們一切學問和事業成敗關係最大」。所以行政不能離開統計，必以統計爲借鏡，則庶乎其不差矣。

然統計事業之成功，端賴統計組織之健全，與行政人員之合作。統計組織不健全，固無法編製完備與正確之統計，但如無行政人員之合作，完備與正確之資料，亦無由取得。日本統治臺灣時期，對於統計資料極爲重視。民國三十四年，本省慶告光復，當時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統計室，接收前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該室鑒於接收統計內容，因戰事破壞殘缺不全，爲提供完整資料，以供施政之參考，利用暫時留用之日人，搜集殘篇斷紙，摘載精華。復經數度嚴密推敲，增刪訂正，編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內容包羅宏富，可以窺見過去之實況，資爲今後本省行政之參證。甚望各級機關，今後於從事各項建設計劃之時，能配合統計組織，隨時紀錄執行業務之經過，俾得更完整之資料，以宏功效；則此書之刊行，爲不虛也。是爲序。

葛 敬 恩 三十五年十一月。

編 製 經 過

一、本書編製的意義

本書編行的意義和動機有三：第一，這是本室對於前臺灣總督府統計課主管全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業務內容的接收。原來接收的對象，除去人員和圖書機器及設備外，最重要的還是主管業務的內容。這本書便是全部業務接收的精華，在縱的方面包括五十一年來的歷史，在橫的方面容納原有統計書刊一、二〇七種內所含的各類統計數字。其目的在從這浩如煙海的數目字中，提綱挈領摘英摘華，提供具體而真實的正式歷史紀錄。

第二，是趁本書編製的機會，利用留用日籍人員，將過去五十一年來所有統計資料，作一徹底的清理。清理的方式，一方面將各年各機關所重刊或複見的，經過推敲和鑑別，選定標準的數字，以免紛歧和重複。另一方面就戰時空襲毀損和散失的，經過排比和整理，多方設法搜羅，補其殘缺，完成一貫的紀錄，以免中斷和脫漏。他方面最近三年來，臺灣因戰事緊張，政局一再改組，許多事業都陷於停頓，統計自也不能例外。我們還須盡最大的努力，將這間斷部份盡量追補起來，以期提供較近的數字。

第三，我們知道過去日人在臺，為加強殖民地行政，歷年所辦統計，其成績幾在其本國之上。接收時見其統計組織的嚴密，圖書設備的充實，規章法令的完善，工作規模的宏偉，出版書刊的豐富，在在都足以表示對於統計的重視。他們藉統計的嚴密，以遏壓榨之陰謀。是以本書值得作為光復臺灣的一種歷史紀念品。

二、編製程序及其所遭遇的困難

本書編製的程序，大要分(1)資料的搜集和選擇，(2)格式的劃一及內容的調整，(3)數字的訂正及單位的換算，(4)日語名詞或術語的翻譯，(5)最近數年資料的補充等步驟。每一步驟都依其工作性質的難易，嚴密分工辦理。

關於資料的搜集和選擇，係以廣蒐集嚴取捨為原則。本省在日人統治時代，對於數字管理至為嚴格。凡重要之工廠設備及稍涉國防機密之資料，均秘而不宣。其所印統計書刊，依秘密性的程度，可分為部分秘，非公表物（意即不得對外公開發表），取扱注意（意即此項資料有秘密性，不可輕易示人），部外秘，秘，極秘，軍資秘等七種。因此之故，本室接收各種圖書資料，多有散失毀滅，不甚完全。故在編輯之始，遇有脫漏數字，即責成留用日人追繳原本或另行設法搜集，務期前後連貫，種類完備。但仍有數種如「資源調查令」基工工場關係資料集及「商工統計」，所得僅數本，無法搜集齊全，先後亦欠連貫，殊以為憾。又初稿選集，原係留用日人及原有本省籍同人負責辦理。所蒐統計表，經過初選之後，總數仍有二千餘表之多，範圍不免失之散漫，缺乏中心。故在審編時，為顧及篇幅限制，經一再嚴格

剔選，刪蕪存精，擇其必不可缺者五四〇表列入本書。

關於格式的劃一及內容的調整，所遭遇的困難，主要是由於五十年來日人在臺所刊各種統計書表，種類既極繁雜，而各表及其所包含的項目，又復常有變更，格式前後頗不一致，數字內容自不盡相同。為編列一表，往往要翻遍若干書刊，始能確定各項數字的性質，然後才可以依照合理的格式，分別加以裁併。非至萬不得已，不願將一表分割成為數段，以免破壞統計表的完整。

關於單位的換算，本身並無困難。只是因須反覆核算頗費時日而已。至關於數字錯誤的訂正，則手續較為繁雜，例如日人所印書刊甚多，一種數字常有三、四種書刊刊載，彼此互不相同。甚至同一類書或同一本書，有關數字前後亦不一致。遇此情形，只得另求旁證，判其正誤，決定標準數字。又如原書小數取捨，多無一定標準，有時採用四捨五入法，有時全部捨去，所以總數與細數常不相符。審編時，如另有參考資料，已儘量予以修正。其無所依據者，則只得保留原數，而於附註欄說明。此外原書數字還有許多不應有的錯誤，大多皆由計算，繕寫，排印及後人任意修改不慎而來。例如昭和十二年航務類船舶遭難數，各統計書所載互有出入：

統計書名	總數	汽船	帆船
第四十一	55	38	17
第四十三	55	48	17
第四十四	65	48	17

後經查明四十三統計書之汽船數(48)係印刷之誤。四十四統計書並未註明修正，知係後人未明原始錯誤所在而將總數任意修改所造成之双重錯誤。復查逕信統計要覽，與四十一統計書所載相同，故可判斷四十一統計書數字為正確。以上不過一例，同類情形實不一而足。所以每修正一個錯誤，輒須翻查數種不同書籍，或反覆數次演算，始可判明，其困難可見一斑。然而原書錯誤中，最難修正的，莫過於地名或原註的錯誤。因往往雖明知其錯誤，而無從為之修正。例如第二統計書所載明治三十一年商業類各港關稅收入額，舊澳為一五元，而第三統計書則改記為下湖口收入。又如大正四年司法類出入刑事被告人，二十及二十三統計書數字完全相符。但二十統計書附註有「再掲」(意即此數已包括在內，再列參考)字樣，而二十三統計書則無此附註。故僅一地一字之差，數字意義相去甚遠。

關於日語名詞或術語的翻譯，原非困難工作，惟因日人統計書刊，多供內部人員參考，非對外發表資料，故書內常無說明。又各表標題用詞前後不一，意義晦澀，亦多費解；或其制度為日人所獨有，無適當中文可譯。均須多方查詢，尋求旁證，非至確明真義，不敢改譯一詞。

關於最後一點，因為臺灣自民國三十二年(即昭和十八年)起，太平洋戰事緊張，所有統計工作，隨着其他建設性行政，幾乎全部停頓。所以最近數年缺乏資料的補充，進行極為困

難。有時尚可翻閱各機關紀錄底冊，重新整理，一一代為計算。然而有些數字，即原始紀錄亦難以取得，欲補充而有所不能，只有付之闕如了。

本書最後審編結果，對原定計劃，頗有變更。依照原定編輯計劃大綱，本擬文表並列，各類統計表前各撰概述一篇，以文字扼要提示數字所含精義，並就統計表無從表示之事實如制度沿革等，加以說明，俾閱者一目瞭然，可以把握其要點。後因統計表部份篇幅過多，超過印費預算，而又不忍再行刪節，只得將文字部份剔出，容後另行刊印：

三·關於印校工作

本書全稿係交由臺灣省印刷紙業公司承印。所有校樣事宜，依照普通慣例，自應由承印人員負責辦理。無如該公司所屬各印刷廠原由若干日人廠商合併而成。各廠所有字模及材料，因係零碎拼湊而來，不惟中文字譜不全，字體不多，而且符號不齊，數字不整。即使勉強湊集，各個鉛字不惟大小參差，高低亦欠劃一。加以技術工人缺乏，鑄字工具困難，排校工作進行初時甚感棘手。後經該公司員工悉心研究，數度改善，各項困難問題，始能迎刃而解。在這裡，我們謹以十二分的誠意，感謝他們的努力。

關於校對方面，因係本室力量所及，為盡其在我起見，特不厭繁雜，竭盡最大努力，認真審理。除去原任工作人員外，並臨時錄用確有經驗者十五人，參加是項校對工作。本書全稿完成，在付排之前細校，在排印中再三、再四、再五校，最多竟至七八校。迨至字盤上機又校一印至中途，恐其曾有脫字及闕字，又要分次重行細校。印刷廠技術工人熟練與否，與工作效率關係之大如此。

四·參加工作的人員

本室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底奉命接收。接收過來經過考覈而決定留用的日籍人員十五人，原在前臺灣總督府統計課服務在三年以上，戰時遣散現又設法召回的臺籍人員三十六人。除去少數人力起辦許多應急的工作而外，其餘大多數自十二月中旬起即以全力開始編纂本書。自本年三月起日籍人員僅留用一人，其餘即遣送回國。其時由內地邀約中高級幹部人員陸續到臺，除有緊急工作尚須抽撥人力應辦外，仍以主力作本書趕編工作。至本年十月，全稿始告完成，為時將近一年。

臺灣在日人統治時，各級機關對於統計十分重視，較高統計人員均由日人充任，惟對臺胞則多方抑制，自然得不到所謂培育人才了。本室接辦全省統計事業，所遭遇的最大困難，便是本省統計人材的缺乏。年來各級機關留用日人陸續遣送回國，所遺統計工作一時無合格人選接辦。本室為應付急迫的需要，免致全省統計機構陷於停頓起見，不得不於辦理日常工作之中，加緊訓練人才，以便分別供給各機關需用。本書編製的工作，對於初出校門的大學生，可以算是最適當的練習。因為各類資料的搜集和處理，表式的設計和劃一，數字的推敲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臺北。

[illegible]

附註：有括弧者爲已他調或離職人員。

編 製 凡 例

- (一) 本書爲本省五十一年來各項統計之綜合紀錄。凡有關資料，均廣爲搜羅，嚴格剔選，摘要刊列。
- (二) 本書取材，以日本統治時期統計爲主，至光復後堪以啣接而供比照者，亦擇要編列。
- (三) 本書編列資料，以有全省性者爲限。各縣市別統計數字，除有特殊必要者外，未及一一列入。
- (四) 本書着重歷年比較，故所列均以年數字爲準，其分月數字非特別重要者，均不編列。
- (五) 本書取材均以以前臺灣總督府暨所屬各機關出版各種統計書刊爲依據。最近三年數字，各主管機關有原始紀錄可據者，均已追查編入。
- (六) 同一資料而各類書刊所載互異者，必先推求旁證，判其正誤，選定標準版本。但如同類書刊同一資料，因發表先後不同而數字互歧者，則以最近發表者爲準，並嚴密審核，糾正其或有之錯誤。
- (七) 本書數字包括時期過長，歷年事態變遷過鉅，因而統計項目前後亦極不一致。茲就事實許可，已儘量爲之歸併，但其不應予以併合者，則割爲數段分列之。
- (八) 原有日文均已譯爲中文。惟間有少數固有名詞或其制度爲我國所未有者，則仍用原文而於附註欄內詳爲說明。
- (九) 本書所列數字，均經一一檢算，原本錯誤亦予校正。惟因證據不足無法爲之修改者，則於附註欄註明。原本總數與細數不符無法修正者亦同。
- (十) 各表貨幣單位，均以臺幣計算。度量衡單位已一律折爲標準制。其有特殊情形者，則註明折合率。
- (十一) 各表中「—」表示未調查或無數字，「…」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有數不及一單位。
- (十二) 各表所稱年度指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言。年度底爲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年底則爲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 次

第一類	曆	象	1 —	頁 50
第二類	土	地	51 —	74
第三類	人	口	75 —	332
第四類	行政組織		333 —	386
第五類	司	法	387 —	512
第六類	農	業	513 —	600
第七類	林	業	601 —	633
第八類	水	產	635 —	684
第九類	畜	牧	685 —	718
第十類	礦	業	719 —	762
第十一類	工	業	763 —	828
第十二類	勞	工	829 —	875
第十三類	商	業	877 —	979
第十四類	財	政	981 —	1022
第十五類	專	賣	1023 —	1065
第十六類	金	融	1067 —	1126
第十七類	郵	電	1127 —	1146
第十八類	鐵	路	1147 —	1180
第十九類	公	路	1181 —	1190
第二十類	航	務	1191 —	1206
第二十一類	教	育	1207 —	1248
第二十二類	衛	生	1249 —	1289
第二十三類	救濟及宗教		1291 —	1319
第二十四類	警	衛	1321 —	1384

(附 錄 度量衡折合表)

表 次

第一類 曆 象

(一) 天 文

表 1	五十一年來中日年代與公曆年代之對照	1
表 2	民國三十五年各地日出日沒時刻	2
表 3	民國三十五年台北市太陽出沒時刻表	4
表 4	民國三十五年各節氣入節時刻及朔望時刻	6

(二) 氣 象

表 5	測候所位置	7
表 6	歷年平均氣壓(海平面)	8
表 7	歷年分月平均氣壓(海平面)	10
表 8	歷年平均氣溫	10
表 9	歷年分月平均氣溫	12
表 10	歷年分月平均最高氣溫	14
表 11	歷年分月極端最高氣溫	14
表 12	歷年分月平均最低氣溫	16
表 13	歷年分月極端最低氣溫	16
表 14	歷年平均相對濕度	18
表 15	歷年分月平均相對濕度	20
表 16	歷年平均露點	20
表 17	歷年分月平均露點	22
表 18	歷年降雨總量	24
表 19	歷年分月平均降雨量	26
表 20	歷年降雨日數	26
表 21	歷年分月平均降雨日數	28
表 22	歷年平均風速	30
表 23	歷年分月平均風速	32
表 24	歷年最高風速	32
表 25	歷年分月平均風向	34
表 26	歷年候晴日數	36
表 27	歷年分月平均候晴日數	38
表 28	歷年霧日數	38
表 29	歷年分月平均霧日數	40
表 30	歷年暴風日數	42
表 31	歷年分月平均暴風日數	44
表 32	歷年雷電日數	44

第二類 土 地

(一) 位置與面積

表 36	本府位置與面積	31
表 37	各島嶼位置與面積	32
表 38	各縣市位置與面積	36

(二) 地 勢

表 39	主要山脈	37
表 40	主要河流	38
表 41	主要港灣	39

(三) 土地管理

表 42	歷年可用地之面積	60
表 43	歷年有賦地面積及其賦稅	62
表 44	歷年公有無賦地之面積	64
表 45	歷年私有無賦地之面積	68
表 46	歷年荒蕪無賦地之面積	72
表 47	歷年各地方法院受理土地訴訟案件終結件數	73
表 48	歷年各地方行政機關執行土地爭訟調解終結件數	74

第三類 人 口

(一) 人口靜態

表 49	歷年全省戶口	75
表 50	歷年各地人口	80
表 51	最近十年人口按職業之分配	86
表 52	最近八年人口購買之分析	90
表 53	歷年高山族戶口	94
表 54	歷次人口普查辦理概要	96
表 55	歷次普查人口	96
表 56	歷次普查各地戶口	97

表 57	歷次普查人口按籍貫之分配	102
表 58	歷次普查人口按年齡之分配	104
表 59	歷次普查人口按職業之分配	130
表 60	歷次普查人口按婚姻狀況之分配	140
表 61	歷次普查人口按年齡、性別及婚姻之分配	141
表 62	歷次普查人口之增減率	142
表 63	歷次普查人口之密度	142

(二) 人口動態

表 64	歷年人口動態	144
表 65	歷年結婚對數按籍貫之分配	154
表 66	歷年各月結婚對數	156
表 67	歷年結婚人數按年齡之分配	158
表 68	歷年初婚人數按年齡之分配	174
表 69	歷年初婚男女平均年齡	190
表 70	歷年結婚對數按婚姻狀況之分配	191
表 71	歷年結婚人數按職業之分配	194
表 72	歷年離婚對數按籍貫之分配	193
表 73	歷年同意離婚及訴訟離婚對數	199
表 74	歷年各月離婚對數	200
表 75	歷年離婚人數按年齡之分配	202
表 76	歷年離婚人數按職業之分配	206
表 77	歷年離婚對數按結婚期間之分配	210
表 78	歷年出生人數按籍貫之分配	214
表 79	歷年出生人數按身分之分配	216
表 80	歷年各月出生人數	218
表 81	歷年出生人數按父母或母職業之分配	222
表 82	歷年死產胎數按籍貫之分配	224
表 83	歷年死產胎數按身分之分配	226
表 84	歷年各月死產胎數	228
表 85	歷年死產胎數按父母或母職業之分配	240
表 86	歷年死產胎數按懷孕月數之分配	232
表 87	歷年死亡人數按籍貫之分配	234
表 88	歷年各月死亡人數	236
表 89	歷年死亡人數按年齡之分配	240
表 90	歷年死亡人口平均年齡	268
表 91	歷年死亡人數按死亡原因之分配	269
表 92	最近五年本省人死因按年齡及死亡原因之分配	286
表 93	歷年遷徙人數按籍貫之分配	316
表 94	歷年本省人遷出省境之人數	318
表 95	歷年日本入遷出省境之人數	322
表 96	歷年人口自然增加	326
表 97	本省居民生命表(本省人)	329

第四類 行政組織

表 98	前蒙藏總督府各機關單位與蒙藏委員會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各機關單位之對照	333
表 99	蒙藏委員會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	334
表 100	蒙藏委員會行政長官公署法定員額	335
表 101	各縣政府組織及員額	337
表 102	各市政府組織及員額	338
表 103	各縣所轄市鎮鄉鎮名稱等級及地址	340
表 104	各市新轄區公所名稱及地址	345
表 105	行政區劃沿革	346
表 106	歷年行政機構之變遷	348
表 107	前蒙藏總督府文官官等及俸級	350
表 108	歷年全省公務員人數及年俸	352
表 109	歷年州縣公務員人數及年俸	354
表 110	最近十年全省公務員工人數及年俸	356
表 111	歷年撥給年金恩金人數及金額	376
表 112	歷年養老人數	379
表 113	歷年公務員退休人數	380
表 114	全省公務員人數	381
表 115	最近一年全省公務員受獎人數	382
表 116	最近一年全省公務員受懲人數	383
表 117	各縣市公民人數	384
表 118	建設各級民衆機關工作實施概況	384
表 119	各縣市複查介紹公職候選人數	384
表 120	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概況	385
表 121	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概況	385
表 122	各縣市鄉鎮市市民代表人數及代表會成立日期	386
表 123	各縣高山族戶口與當選民意機關代表人數比較	386

第五類 司法

(一) 法 務

表 124	前蒙藏總督府各法院管轄區域	387
表 125	本省現有各法院管轄區域	387
表 126	前蒙藏總督府各地方法院出領所管轄區域	388
表 127	本省法院之變遷	390
表 128	歷年法院數及職員數	392
表 129	本省現有法院職員	393
表 130	接收前後本省監獄名稱及地點	393
表 131	歷年監獄數及職員數	394
表 132	本省現有監獄職員	395

表 133	本省司法經費概況	395
-------	----------	-----

(二) 民 事

表 134	歷年民事案件	396
表 135	歷年民事第一審案件	398
表 136	歷年民事第二審案件	399
表 137	歷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	400
表 138	歷年民事訴訟第一審結案案件	402
表 139	歷年各地方法院終結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	403
表 140	歷年民事訴訟第一審結案案件按訴訟標的種類之分	405
表 141	歷年民事訴訟第一審終結案件按訴訟標的種類之分	406
表 142	歷年民事訴訟第一審終結案件按原告職業之分	408
表 143	歷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	410
表 144	歷年民事訴訟第二審結案案件	412
表 145	歷年民事訴訟第二審結案案件按上訴人職業之分	413
表 146	歷年民事訴訟第三審案件	416
表 147	歷年民事訴訟第三審結案案件按上訴人職業之分	416
表 148	歷年民事抗告案件	418
表 149	歷年民事再審案件	419
表 150	歷年民事保全案件	420
表 151	歷年民事執行案件	422
表 152	歷年民事救助案件	424
表 153	歷年法院調解案件	426
表 154	歷年民事訴訟調解案件	428
表 155	歷年各地方行政機關終結民事訴訟調解案件	430
表 156	歷年民事爭執案件終結案件按訴訟標的種類之分	431
表 157	歷年民事訴訟調解終結案件按訴訟標的種類之分	432

(三) 刑 事

表 158	歷年刑事案件	434
表 159	歷年刑事偵察案件	436
表 160	歷年刑事簡易案件	438
表 161	歷年刑事懲罰案件	440
表 162	歷年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	442
表 163	歷年刑事訴訟第一審結案案件	444
表 164	歷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	446
表 165	歷年刑事訴訟第一審結案案件按罪名之分	447
表 166	歷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	452
表 167	歷年刑事訴訟第三審案件	454
表 168	歷年刑事抗告案件	456

表 169	歷年獲准檢察官抗告案件	458
表 170	歷年刑事再審案件	459
表 171	歷年刑事捐助案件	460
表 172	歷年感押人數	462
表 173	歷年罰金收入	464

(四) 登 記

表 174	歷年不動產登記	466
表 175	歷年不動產登記件數按登記種類之分	468
表 176	歷年籍貫登記	472
表 177	歷年法人登記	474
表 178	歷年其他登記	476
表 179	歷年公證事件	478

(五) 行 刑

表 180	歷年年底在監人數	480
表 181	歷年各監獄年底在監人數	482
表 182	歷年監犯病死死亡	486
表 183	歷年年底在監受刑人被罰名之分	490
表 184	歷年年底在監受刑人按罪名之分	492
表 185	歷年年底在監受刑人按犯罪次數之分	496
表 186	歷年受刑人入監出監數	498
表 187	歷年新受刑人按罪名之分	500
表 188	歷年新受刑人按罪名之分	502
表 189	歷年破獄犯及被告人監出監數	506
表 190	歷年刑場出入人數	508
表 191	歷年勞役場出入人數	509
表 192	歷年監獄勞作牧養額	510
表 193	歷年保護管束人員數	512

第六類 農 業

(一) 農 戶

表 194	歷年農戶戶口	513
表 195	歷年農業聯合團體及農業團體數	515

(二) 耕 地

表 196	歷年耕地面積	516
表 197	各地土壤成分	517
表 198	各次農業普查自耕農與佃農之耕地面積	521
表 199	各地農戶之耕地分配	522
表 200	最近六年耕地地價比較	532

表 201 最近六年耕地地租比較 534

(三) 作 物

表 202 主要農作物栽培季節 536
表 203 歷年主要種植面積產量及平均收穫量 539
表 204 歷年特種作物種植面積產量及價值 542
表 205 歷年普通作物種植面積產量及價值 546
表 206 歷年果實類種植面積產量及價值 550
表 207 歷年蔬菜類種植面積產量及價值 558
表 208 歷年茶田面積產量及價值 576

(四) 肥 料

表 209 歷年總肥作物種植面積 578
表 210 歷年自給肥料消費數量及價值 585
表 211 歷年購進肥料消費數量及價值 588

(五) 水 利

表 212 施行河川法各河川之水量 590
表 213 河川工程之利益 592
表 214 歷年耕地灌溉與排水灌溉排水面積之比較 594
表 215 歷年增設灌溉排水面積 595

(六) 災 害

表 216 歷年農作物災害發生次數 598
表 217 歷年主要農作物受災面積損失數量及價值 600

第七類 林 業

表 218 歷年林野面積 601
表 219 歷年保安林面積 603
表 220 歷年森林木材產量 604
表 221 歷年造林面積 605
表 222 歷年苗圃面積及苗木數 610
表 223 歷年林業試驗所苗木產量 614
表 224 歷年森林採伐數量及價值 616
表 225 歷年用材生產數量及價值 620
表 226 歷年竹材生產數量及價值 620
表 227 歷年木炭生產數量及價值 622
表 228 歷年薪炭生產數量及價值 624
表 229 歷年主要森林調查物產數量及價值 624
表 230 歷年鐵路及觀賞用樹木使用數量及價值 626
表 231 歷年林野被毒 630

第八類 水 產

表 232 歷年水產業人數 633
表 233 歷年漁船船員及漁網數 642
表 234 歷年水產漁具數量及價值 644
表 235 歷年水產養殖面積數量及價值 660
表 236 歷年水產製造物數量及價值 666
表 237 歷年製鹽戶口鹽田面積及製鹽數量 678
表 238 歷年漁船漁船及船員 690
表 239 歷年漁船漁船損失價值 692

第九類 畜 牧

表 240 歷年牧場面積及飼養家畜頭數 695
表 241 歷年家畜數 696
表 242 歷年家畜生產頭數 694
表 243 歷年家畜生產價值 698
表 244 歷年家畜屠宰數量及價值 700
表 245 歷年乳牛頭數及乳乳量 702
表 246 歷年牛皮產量及價值 703
表 247 歷年牛畜市場販賣頭數及價值 704
表 248 歷年家畜死亡頭數 710
表 249 歷年家畜感染傳染病頭數 715
表 250 歷年飼養戶數及收購價值 716
表 251 歷年蜂蜜及蜂蠟生產數量及價值 718

第十類 礦 業

表 252 歷年礦業申請處理件數 719
表 253 歷年發定礦業權之申請件數 720
表 254 主要礦物產量 722
表 255 歷年開工礦區數及面積 723
表 256 歷年停工礦區數及面積 726
表 257 最近各種礦區數及面積 730
表 258 最近已開採及未開採各種礦區數 732
表 259 歷年礦業設備 734
表 260 歷年各種礦物生產 754
表 261 歷年礦業員工人數 757
表 262 歷年金屬礦業災害及員工受災人數 761
表 263 歷年非金屬礦業災害及員工受災人數 762